

# 关于做好武进区优秀教育人才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常州市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办法（试行）》《武进区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结合武进实际，现对常州市、武进区优秀教育人才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考核周期及考核时间

###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周期

考核对象为武进区中小学（含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单位在岗的下列人员：

1.第十二批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第三年度。

2.第十三批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第一年度。

3.第五批常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考核第二周期第一年度。

4.第六批常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考核第一周期第二年度。

5.高层次教育人才，包括“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正高级教师（教授、研究员、正高级讲师参照正高级教师参加年度考核）、省特级教师和省教学名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之附件五）。

6.第七批武进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第二年度。

### （二）考核时间

1.考核时间为2019年1月—12月，所有考核对象只参

加本人最高层次的考核。

2.2019 年度退休人员考核截止时间为领取退休工资前一个月。

## 二、考核内容

1.“五级阶梯”优秀教师考核内容按《常州市“五级阶梯”优秀教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

2.常州市、武进区优秀教育人才考核内容按《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考核细则》文件要求。

3.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内容按武教人〔2014〕8号文件附件二《武进区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细则(暂行)》、《武进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细则(暂行)》。

## 三、考核办法

### (一)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办法

1.各单位对照相应文件的要求,在校内公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履职情况,考核结果报送教育主管部门。

2.各单位于4月20日前将市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附件之附件一)纸质稿一份报送至区教育局(教育大厦)1102室,同时将《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年度考核汇总表》(附件之附件四)电子稿上传到<http://58.216.216.29:8888>。

### (二)常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后备人才考核办法

1.每名考核对象提供《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年度考核表》(附件之附件二)一份(不装订),并根据考核内容附一年来有关证明、论文或论著等复印件。学校经办人审核复印件、原始记录等材料后签名、加盖公章,并按考核表上所列考核栏目顺序归类整理、编印目录、装订成册。

2.各单位于4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区教育局(教

育大厦) 1102 室, 同时将《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年度考核汇总表》(附件之附件四, “考核结果” 栏暂空) 电子稿上传到 <http://58.216.216.29:8888>。

### (三)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考核办法

1. 每名考核对象填写《常州市优秀教育人才(高层次)年度考核表》(附件之附件三) 一份(不装订), 提供考核期内履行职责的相关证明、论文或论著复印件。学校经办人审核复印件、原始记录等材料后签名、加盖公章, 并按考核表上所列考核栏目顺序归类整理、编印目录、装订成册。

2. 各单位于 4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区教育局(教育大厦) 1102 室, 同时将《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年度考核汇总表》(附件之附件四, “考核结果” 栏暂空) 电子稿上传到 <http://58.216.216.29:8888>。

各单位可以根据优秀教育人才不同称号分类填报《常州市教育优秀人才年度考核汇总表》(附件之附件四), 分类整理报送相关材料。

### (四) 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办法

1. 各单位对照《武进区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细则(暂行)》、《武进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细则(暂行)》的要求, 组织第七批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进行履行职责的述职, 并将履行职责的情况采用一定方式在校园内公示, 考核结果报送区教育局。

2.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 将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考核支撑材料按顺序简装成册, 由学校统一存放。

3. 各单位于 4 月 20 日前将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附件之附件六) 纸质稿一份报送至区教育局(教

育大厦) 1102 室, 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年度考核汇总表(附件之附件七)电子稿上传到 <http://58.216.216.29:8888>。

#### 四、其它注意事项

1.考核对象一次只参加一个层次的考核, 已晋升高层次的对象只需要参加高层次的考核, 但是要注意评选时间衔接, 确保每位考核对象的考核不重复, 不遗漏。

2.年度考核合格对象可享受武进区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和常州市教科研经费, 标准按《武进区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办法(试行)》(武办发〔2019〕116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凡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人员, 当年度不予以奖励。

3.如有未尽事宜, 请联系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 67897026。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严格审核, 加强管理, 特别要注意调进和调出人员, 以免遗漏。要充分体现考核的激励导向功能, 调动优秀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武进区优秀教育人才年度考核各类表格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0年4月1日